

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住宿規約

敝子弟 就讀貴校 高中部 年 班

於_____學年度申請學生宿舍住宿，願配合下列住宿的各項規約事項：

- 一、逢假日必須返家，並依學校訂定之離校、返宿時間（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前一日與通勤生於4點一起放學；星期一或連假後上課當日16：00後使得返宿）
- 二、學生於申請宿舍時，如有任何疾病（如：癲癇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糖尿病等），家長需主動提出診斷書，並向校方告知說明，如因隱瞞症狀而導致發生意外時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如身體已有痼疾（如心臟病、癲癇…）請家長自行評估是否住宿，醫療費用需家長自行負擔，如因痼疾、隱瞞身體狀況、特殊疾病所發生之情況，家長需自負責任。
- 三、本校晚間無校護或多餘人力協助救醫或急救，僅能協助叫計程車、救護車協助送醫，醫療費用需家長自行負擔，如因痼疾、隱瞞身體狀況、特殊疾病所發生之情況，家長需自負責任。
- 四、本校統一供應床鋪、櫥櫃，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，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五、住宿生請繳交健保卡，若學生有身體不適需夜間就醫，皆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後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- 六、住宿生衣物一律由本校職教課程清潔，每學期酌收洗衣及清潔用品費，所有學生個人衣物、用品請寫上名字，任何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，若有遺失恕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嚴禁攜入或存放右列物品：刀械、爆裂物、香菸、打火機、酒、禁藥、不良書刊等。基於安全之由，住宿生管理員得隨時抽檢住宿生之物品。
- 八、宿舍公物需謹慎使用並愛惜之，不得任意破壞，若有惡意破壞導致損壞

需照價賠償。

九、個人衣物及用品須標明名字以便辨識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十、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如有住宿生罹患疾病、傳染病，或疑似精神病休養或隔離治療或具暴力行為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時，必須暫停住宿，家長必須接回治療，俟公立醫院證明康復後，始得返校住宿；若發燒至 38 度 以上，請家長務必立即帶回就醫。

十一、住宿生之家長應於住宿申請表內，確實填寫緊急連聯絡人及經常聯繫之親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以便緊急聯絡。

十二、住宿生應恪守校規，並接受老師及住宿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者，得停止其住宿。

十三、每年 5、6、9、10 月由教育補助費扣除宿舍冷氣使用費，費用由代收代辦費項下支應，如公費不足者請繳納至本校出納組。

十四、住宿生如攜帶 3C 產品，請簽署住宿生攜帶 3C 產品切結書。

十五、本人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申請管理要點」及「學生住宿規約」，同意子弟接受宿舍規範，如有嚴重違反，則由學校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